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8〕18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 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职员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三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一、“三育人”工作的主要内容

1、教书育人是指教师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授业解惑的同时，将德育寓于专业课教学中，把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有机结合，有意识、有目的地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使学生在专业学习的同时，受到思想道德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教师是学校教育的主导力量，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是教书育人的主要承担者。

2、管理育人是指管理工作者在立足本职、做好管理工作的同时，围绕学校育人的总目标，发挥管理工作的育人职能，把管理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

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早日成才。

管理者是指学院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系（部）的党务、行政、政工人员等，他们是管理育人的主要承担者。

3、服务育人是指服务人员以出色的工作、良好的形象，通过为学生、教师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优美环境，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运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医务室及其他部门从事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是服务育人的主要承担者。

二、“三育人”工作考核原则

1. 育人是学校一切工作之本。每位教职工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还必须完成一定量的育人工作。

2. 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既要重视育人工作的完成情况，也要强化育人工作效果的评价，注重实绩考核。

三、“三育人”工作范围

1. 担任兼职班主任工作。
2. 担任论文指导工作。
3.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
4.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5. 承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6. 担任学生党建联系人、网络评论员、网络信息员工作。
7.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考级（考证）等工作。

8. 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技术等专题报告（讲座）或组织学生课外文化活动等工作。

9. 承担学生自修辅导检查、学生寝室联系人、困难学生结对联系人等工作。

10. 其它育人工作。

四、“三育人”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

1. “三育人”工作考核纳入学院绩效考核统一进行。

2. 学院绩效工作考核小组对“三育人”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和考核小组评价等方式进行。

3. 教师承担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有关育人工作的工作考核与工作量计算，由组织单位和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共同核定。

4. 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计算育人工作量。

5. 教师育人工作在考核的基础上每学年计算一次，每三年（一个聘任期）总评一次。

五、教师育人工作量结果使用

1. 教师育人工作量作为评价教师履职情况的依据之一，与教师校内津贴分配挂钩。

2. 教师育人工作量的完成情况作为学院师德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授予的基本依据，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基本条件。

六、本办法由党委工作部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已废止